

(一)

科技立法 研究文集

国家科委科技政策局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科技立法研究文集

(一)

国家科委科技政策局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

内 容 简 介

科学技术法是调整现代科学技术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科学技术法在国内外都是一个新的探索和开拓的领域。本书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关于科技立法研究的综合性文集。书中收集了我国科技立法研究的论文和世界各主要国家的重要科技法规、科技法制状况和科技法学论文等，对我国各级科技政策决策人、科技管理人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法学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都有参考价值。

02/94/15

科技立法研究文集（一）

国家科委科技政策局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星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33千字

1988年3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科技新书目：162—058

统一书号：17176·570 定价：2.35元

ISBN 7-5023-0509-2/D·1

科技立法研究文集

宋健

目 录

一、我国科技立法研究论文

开拓我国科学技术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 吴明瑜(1)

努力做好科技立法工作..... 胡克实(9)

关于科技立法的思考..... 于得胜(17)

重视科技法学的研究..... 倪正茂(35)

科学技术法应当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陈四海(44)

科技立法的范围与原则..... 潘宇鹏等(52)

我国科学立法的宪法原则..... 黄 湘(64)

世界新技术革命与法学..... 潘宇鹏等(73)

试论新技术革命对经济法的挑战..... 杜飞进(85)

新技术革命与著作权法..... 李贵方(104)

专利法的实施将推动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

..... 黄坤益(116)

论国际合作研究与成果的分享..... 段瑞春(123)

论企业技术进步的法律激励手段..... 倪正茂(134)

促进新技术企业化的法制措施..... 安念念(144)

论科技合同..... 王家福等(149)

技术转让的法律问题初探..... 李朝兴等(171)

试论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林克敏(177)

二、国外科技法制概况

美利坚合众国·····	本哈特·赖塞尔 (187)
大不列颠·····	克里斯多夫·马尔曼 (202)
日本·····	本哈特·赖塞尔 (211)
法国·····	曼佛莱德·鲍尔 (222)
意大利·····	魏尔纳·埃勒克曼 (233)

三、资料：国外科学技术法律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美国法典第四十二章第十六节)·····	(243)
法国：关于科研和技术发展的85-1376号法 (1985年12月23日)·····	(273)
英国：科学技术法(1965年)·····	(280)
日本：日本新技术开发事业团法 1961年5月6日 第82号法律(1961年5月26日最后修正)···	(292)
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科学技术和基本建设发展 委员会1983年115号法令(1983年 10月26日通过)——对1970年133 号法令《关于联邦各部的职能》 的修改和补充·····	(306)
瑞士：国家科研基金会(1978)·····	(312)

开拓我国科学技术 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吴明瑜

为了运用社会主义法律对科学技术工作实行宏观指导和管理，1985年我国的科技立法工作迈出了坚定的一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一个新的领域中展开了。在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宏伟事业中，深刻认识科学技术与法律的关系，对科学技术工作逐步实现法治，将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科技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作为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几乎与国家同时问世。然而，科学技术及其立法实践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所谓科学技术法，指的是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在现代法律体系中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将越来越深入地渗透到人类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之中，并且对传统的社会

关系发生深刻的影响。这就决定了对科学技术活动中的社会关系实行法律调整，日甚一日地成为现代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历史事实也正是如此。迄今为止，科学技术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 技术规范——科学技术法的萌芽

技术规范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古代。尽管当时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也从实践中认识和掌握了某些自然规律。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某些技术规范的重要，国家也开始关注技术规范的制定。于是，科学技术和法律建立起最早的联系。例如，在我国秦代的《秦律》中就有关于统一度量衡的严格规范。

2. 知识产权——科学技术法的产生

19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特别是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广泛应用于生产实践，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出现了旨在保护发明创造和著作的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应当认为，这是近代科学技术法的起点。知识产权最初只是著作权、专利权的总和，而今已经涉及发明权、发现权、数据程序权、科技成果权等广泛的内容。它的意义在于通过立法确认科学技术成果创造者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从而使科学技术活动纳入国家法律调整的范围。

3. 宏观法治——科学技术法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本世纪70年代以来，运用法律手段对科学技术活动实行宏观管理，成为一股国际潮流。许多国家立法的重点不再如同我们所熟悉的那样集中在政治上，而是向经济和科学技术领域转移。在近二三十年内各

国颁布的新法中，科学技术法规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有的国家在制定科学技术单行法规的同时，正积极研究制定科学技术基本法；有的国家正在探讨新技术革命引起的立法问题，并强化促进科学技术的工业应用的法律制度。

国际科技立法的经验和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实践表明，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体制和科学技术自身复杂的结构，有关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预测、规划和决策，研究开发活动的管理，以及宏观科技活动和微观科技活动之间的关系，都需要运用法律的手段加以调整。新技术革命的兴起所引起的一系列新的问题（如计算机软件的保护，生物工程的控制，信息的社会管理，深海及太空的主权等），也迫切需要以反映科学技术自身发展规律的法律来解决。可以预见，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律的调整范围将向科学技术的广阔领域发展。科学技术和法律的日益结合正是我们这个时代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特征。

科技立法与改革

我们国家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目的是要克服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体制中的弊端和缺陷，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新的体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废止或者修改现行法律中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旧框框，确认和建立有利于开拓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新模式，这本身就是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了加速科学技术现代化的进程，党和国家正领导亿万人民以改革创新和开拓前进的精神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科技立法，科技立法促进科技体制改革，

这是毫无疑义的。

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所面临的重要任务是克服长期以来科技体制中存在的严重弊端，打破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者发挥聪明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僵化的模式，建立适应科学技术现代化要求并且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体制。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将党和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根本方针，实践证明正确、今后还将长期起作用、有必要强制推行的政策，以及亿万群众在改革中创造的成功的必须广泛推行的经验，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只有这样，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才能稳定发展，社会主义的改革才能顺利推进。

为了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党和国家制定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近几年来，为了保证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又提出了若干重要领域的技术政策。这些方针和政策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指南。然而，加速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步伐，仅仅依靠政策手段是不够的。我们之所以在继续运用科技战略和政策对科学技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的同时强调法制，是因为科学技术法律具有区别于科技战略、政策的重要属性。

首先，科学技术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因而具有强制性。一般说来，政策规范是通过社会舆论、思想觉悟、职业道德和行政措施加以贯彻的。法律规范则不同，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规定各级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

序、并以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违法者要受到民事的、行政的处罚以至刑事的制裁，因而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当然，政策规范也可以通过法律贯彻。但是，只有当它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者认可，从而上升为国家法律的时候，才能发生法的效力或发挥法的威力。

其次，科学技术法律具有严格的规范性。马克思说过：“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党和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是科技法律的依据和指南；而科技法律则是重大政策和方针的具体化、条文化和规范化。科技法律是通过假定、处理和制裁这种严谨的结构形式，以明确的质和量的界线，规定人们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违反法律后果。因此，科技立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关于科技体制改革战略决策得以实现的必要措施。

再次，科学技术法律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我们党历来重视根据斗争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决定自己的革命策略。虽然有些政策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不能总处于急遽的变化当中，但要求政策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也是必要的，而法律的相对稳定性比起政策来要明显得多，虽然过一定时间以后，它也要根据形势的变化进行某些修改和调整。将党和国家的重大的、相对稳定的科技政策和经过科技体制改革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可以保证科学技术工作不受“一个时期一个精神”的影响，不因领导人的改变或者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稳步前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因而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基本保证。

建立科技界和法律界的联盟

所谓科技立法,指的是科学技术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简称立、改、废,其目的在于对科学技术工作实行法治。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干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很不健全。科学技术法制作作为法制的新领域,则更为薄弱。我国科学技术工作的许多方面至今仍然处于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状态。据统计,从建国以来至1985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中,科学技术法规仅占1.5%左右,这些法规中大约70%需要根据改革的实际加以修改或者废止。因此,科技立法的任务是要在一片近乎空白的领域里制定一系列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尤为迫切的是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所作出的重大决策,建立我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基本法律制度。例如:

——制定技术合同法,规定知识形态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基本准则,使科学技术成果通过合同的媒介作用转化为生产能力,使党和国家对技术市场实行的“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

——制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确认研究所的法人地位,明确研究所的权利与义务,规定研究所成立、变更和撤销的条件,规定研究所的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研究所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利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制定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法,保障科学技术领域各 种学会、研究会、协会和其他学术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社会

团体在繁荣科学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国际学术交往，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制定科学技术劳动法，保护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开拓新的生产力的基本权利，规定在智力劳动中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具体原则，完善科技人员的工资制度、职务系列、学位制度、进修制度和选拔、任用、聘任、离任制度以及奖惩制度。

——制定同改革科技拨款制度相配套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国家重点攻关项目的招标制度，基础研究的基金制度，从事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的事业费包干制度，新技术开发的风险投资制度，以及实施“星火计划”、振兴地方经济和发展新技术、高技术的法律措施。

毫无疑问，我们面临的是一项十分艰巨的科学技术法治工程。完成这项工程，需要兼有科学技术和法律知识并富有科技管理经验的一批人才，需要科学技术、经济、教育、文化和法律各条战线的共同努力。然而，从现实的情况来看，我国现有的这支队伍无论在人数上还是在素质上与科技法治工程的要求都有很大差距。我国各级法制机构尚不健全；我国广大的科技工作者没有经过法律的系统训练，对法律似曾相识，又十分生疏；而为数甚少的法律工作者又普遍缺乏科学技术知识，对科学技术系统的运行机制不甚了解。因此，当前加强科技立法的重要途径是要发挥科技界和法律界两个积极性，在科技界和法律界之间建立起联盟。

1985年全国科技立法工作座谈会召开以后，根据各方面的建议，国家科委组织了科技立法的科学研究工作，计划就

“科技立法的国际比较”、“新技术革命的立法探讨”等十多个课题，分别由科技部门和法律部门的专家自由结合的小组承担研究任务。这种通过科技界和法律界的联盟的形式加强科技立法的做法，很可能创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科学技术法制建设的新路。这种形式可以解决我国科技立法任务繁重和法制人才相对不足的矛盾，保证科学技术的法治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较大的成效。这种形式有利于我国科技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通过科技立法的实践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以培养和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所需要的新型法律队伍。科技界和法律界的联盟还将促进科学技术和法律之间的密切结合，繁荣我国的自然科学、法律科学和管理科学，从而推动我国整个科学技术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

彭真同志在致函全国科技立法工作座谈会时指出：“加强我国科技方面的立法工作，这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我们希望我国热心于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科技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积极投入这一实践，团结战斗，奋力开拓，为加强我国科学技术的法制，尽快实现我国的四化大业作出新的贡献。

载《红旗》1986年第10期

努力做好科技立法工作

胡克实

加强科技立法，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们必须以依法治国，依法办一切事业，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个根本原则。目前，在我国法制建设中，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是个薄弱领域。全国人大通过、颁布的法律，在教育方面只有一个学位条例，文化方面有个《文物保护法》，卫生方面有《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在科技方面这几年虽然颁布了《专利法》，发布了《发明奖励条例》、《技术有偿转让条例》等，但是仅有这点法律、法规远远不能适应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需要。总的情况是：一、数量少，科技工作的一些基本问题，还缺乏法律规定，存在大量的法律空白；二、过去制定的许多法规已部分失效或完全失效，据国家科委清理结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法规、规章，已有近半数需要废止或应作重大修订；三、我们过去制定的一些法规、条例，大多数用来调节科技工作内部的关系，暂行性规定较多，对外缺乏法律效力；四、从近几年国家颁布的一些法律看，对于依靠科学技术，促进本部门发展的具体条款写得不够，在一些经济法和行政法中，都有这方面的不足。科技工作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还没

有很好地运用法律手段，使其得到充分的发挥和给以应有的保障。

科学技术要不要立法？要不要运用法律手段来促进和保障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长期以来，我们对这个问题认识是不够的。过去我们领导科学技术工作，发展科学技术事业，主要是靠方针、政策的指导和用行政手段进行管理，但是实践说明，仅有这些还不够。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也必须来一个转变，即从仅仅依靠政策、计划，过渡到既依靠政策、计划，又依靠法律、法规，也就是要依法管理科学技术和发展科学技术的转变。只有把经过实践证明正确的政策与办法，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才便于要求人们一体遵守和共同执行，成为大家行动的规范，才具有法的权威和约束力。科学技术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社会的一个庞大的部门，深刻地影响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基石。无论是科技领域内部的各种关系，还是科技与经济、文化教育、劳动人事、对外关系等其他领域的相互关系，都愈来愈复杂和密切。要协调和处理好这些社会关系，就需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章程等规定，不然就很难实行协调一致的、高效率的管理。如果只依靠政策号召和行政管理，我们的领导机关、行政部门不但忙得不可开交，也难以把事情管好和办好。应当学会和善于运用法律的手段，来组织、领导、管理我国的科学技术工作，这是我们的一個共同任务。

科技立法要为改革服务，推动改革的深入发展

我们正在进行的科技体制的改革，是在相当广阔的领域

和相当深刻的程度上展开的。拨款方式的改变，技术市场的开拓，科研机构自主权的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能力的增强，科研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互相协作的发展，使我们的科技事业运行机制发生了一系列根本性的变革。在这种形势下，不可避免地遇到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需要运用法律（法规、法令）来调节、处理和解决。

例如技术要商品化，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新事物，这就需要解决智力劳动的价值和知识产权问题。对于技术成果的发明权、使用权、转让权如何规定，对国家、集体，个人享有的权益如何划分，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有的人把集体研制的成果，私自转让出售，从中牟利，单位提出申诉，科技主管部门认为不是所属单位，顾虑超越权限，管不了；工商管理部門认为没有签合同，难以仲裁；有些法院虽想管，又苦于无法可依。

又如，实行技术合同制，是科技管理上的一项重要改革，这方面也缺乏法律保障。近年来毁约、违约、单方面撕毁合同的事不断发生。一些科研单位反映，在同企业单位搞技术合同中，竟有一多半的项目合同发生了违约行为，经济损失有的竟达万元以上。按照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从事技术开发研究的科研机构，要争取在三、五年内，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如果技术合同制得不到法律承认，合同的执行得不到保障，这就必然使新的拨款制度难以实现，从而影响到技术商品的畅流，阻碍科技的发展与改革。

再如，有些改革和原有的一些政策与规定相抵触，难以进行。为改变过去“平调”科研成果的旧章，一般成果转让都规定采取有偿的方式。但根据现行的财务制度，国营企业